中共静乐县委

静乐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38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2020年11月15日，我县组成验收组对《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38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缺乏政策措施支持。

二、整改目标

制定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及措施。

三、完成情况

我县严格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管理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环机动车函〔2019〕156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管理2020年重点工作的通知》（晋环办机动车〔2020〕3号）文件要求，全面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移动源应急减排，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2020年，我县制定了《关于建立静乐县机动车排放联合执法长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静环发〔2020〕42号），建立了多部门联合执法长效工作机制，并积极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肃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同时，在G241国道安装了黑烟抓拍设备，并积极开展重型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编码上牌等工作，助力打好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验收结论

完成整改任务，同意销号。